河北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本报记者张铭贤

河北省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情况”新闻发布会称，河北省全面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得到控制，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圆满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全部划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全省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扎实推进2020年度国控网、省控网土壤环境监测工作，为净土保卫战提供监测数据支撑。图为8月5日河北省环境监测人员在秦皇岛市开展省控网土壤环境监测采样工作。 张明华摄

逐步深化攻坚任务，摸清土壤环境家底

土壤环境质量关系百姓民生福祉，关系国土生态安全。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动担当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特殊保障任务，积极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路径模式。

“河北省突出顶层设计，全面对标对表国家要求，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扎实推进了净土保卫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任立强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河北先后出台实施了《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逐步深化了攻坚任务和举措。

在组织领导上，为强化工作落实，河北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许勤任组长，3位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由15位专家组成了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省政府与各市政府、各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逐级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市各部门责任，确保国家下达和全省确定的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地见效。

“为了摸清土壤环境家底，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为全国详查工作探索了经验。”任立强介绍说，河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完成，详查结果显示，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通过详查工作，河北省初步查明了全省农用地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区域风险等级，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分类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在工业用地调查方面，河北省已完成14644家重点企业信息采集，按比例确定采样地块，目前已全面进入现场采样阶段，预计9月底完成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调查，可以全面掌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初步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为杜绝‘毒地’开发提供数据支撑。”任立强说。

河北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工业用地调查	完成14644家重点企业信息采集
工业污染源治理	完成168个减排项目 848家企业纳入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名录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组织实施14个共1.1万亩污染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依法治污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97起

坚持分类施策，耕地建设用地分类管理

突出安全利用，科学实施耕地分类管理。“今年4月，河北省所有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完成，成为全国第一个划分成果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的省份。”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左红江介绍说，全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类。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建立了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突出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坚决杜绝‘毒地’开发利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河北省污染地块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强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净地’供应制度，坚决杜绝‘毒地’进入土地市场开发利用。”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兰格介绍说，同时，河北省严格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名录管理，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深化污染源头预防和整治是减少土壤环境污染的关键举措。“在工业污染源治理方面，河北省加强了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完成168个减排项目，提前完成‘十三五’重金属减排任务。”任立强介绍说，今年河北省进一步强化了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将848家企业纳入省级重点监管名录，督促各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此外，河北省积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坚持依法治污，深化污染源头预防和整治

积极探索开展污染治理修复。河北省大力推进石家庄栾城区、辛集市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受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政策机制和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利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在全省组织实施14个共1.1万亩污染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推动实施了一批科研项目，8项土壤相关技术成果列入《河北省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

坚持依法治污，坚决打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河北省在全国较早组建了省、市、县环保警察队伍，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分别设立环保审判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处，出台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案件移交考核通报制度”，开辟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机关移交刑事案件的“绿色通道”，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

2019年以来，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97起。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形成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杜绝因环境违法导致的土壤污染问题发生。今年以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还组织开展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情况。

“持续加大重点企业土壤环境执法力度，河北省将充分运用执法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方面的智慧监管。”任立强介绍说，同时，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河北省将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点位例行监测，组织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范围、风险水平等，对监测发现的土壤超标情况溯源排查，查明并及时阻断污染源，确保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河北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连续4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吴荣霞 石家庄报道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为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粮食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河北省在净土保卫战中将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作为重中之重，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污染防治和优先保护举措，在全省上下、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河北省耕地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截至7月底，全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比率均达到90%以上，下一步，河北省将逐步推进所有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风险管控，同时建立农产品和土壤检测制度，有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面掌握农用地土壤污染底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联合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省地矿局，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下简称“详查”）。详查中，河北省共布点采集26743份样品，其中表层土壤样品22412个、深层土壤样品174个、农产品样品4157个，获取近48万个监测数据。2019年1月编制完成《河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报告》，2019年3月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一致好评，在全国质量评比中领先。

历时两年多，河北省农用地详查圆满完成，详查结果显示，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通过详查，河北省初步查明了全省农用地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区域风险等级，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分类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依据详查结果，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完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全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类。

针对三类耕地土壤，河北省按照“源头预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治理”的原则，制定《河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工作推进方案》《河北省受污染耕地科学分类治理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对于未污染耕地全面加强保护，对于存在污染的耕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耕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综合措施。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防控，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截至2019年，河北省已连续4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6.57%，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7.38%、75.8%，兽药饲料添加剂得到严格监管。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耕地的链条。截至今年7月底，河北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比率均达到90%以上，耕地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河北省今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控，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同时，河北省还将加强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河北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视频培训

抓紧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开展排查整治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提高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执行法律规定、落实法律责任，8月4日下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土壤污染防治法》视频培训会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高建民主持培训会并做重要讲话。

会议要求，各地要准确把握《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重点，逐条对照法律规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回头看”。重点把握5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法律重要条款和规定的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治理；二是政府法定职责的落实情况，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履行领导职责、监管职责和工作职责；三是法律实施的保障与监督情况，推动财政、税收、金融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四是违法行为的查处惩治情况，督促有关方面严格执行法律，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五是配套规定和标准的制定情况，推动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抓紧落实。

会议强调，要聚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加强督导调度，全面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不折不扣、按期完成净土保卫战各项目标任务。要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尽快落实相关措施，尽早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要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监管，抓紧组织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任务。要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要加快危化品关闭搬迁企业场地调查，正在开展场地调查的企业务必按时序进度完成初步调查，需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但尚未实施的地块，按要求落实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要全力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保定、辛集等地要加强调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尽快完成任务。 张铭贤 李春凤

河北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有奖答题活动

四万余人参与学习答题

本报讯 为依法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引导企业尊法、守法，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公众参与到净土保卫战中，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组织开展了为期7天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有奖答题活动，进一步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设置题库，题目类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在活动开展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过“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就相关知识和部分答题题库向公众进行了公开普及。

在8月7日至13日的答题活动期间，公众通过河北新闻网、“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有奖答题”活动页面，参与答题并浏览学习相关知识。活动设置抽奖环节，每位参与者每天有3次答题机会，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作答，全部答对者可参与抽奖获得现金红包。据统计，活动期间，共有12.3万人（次）浏览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页面，4.27万人参与答题。

河北省通过开展有奖答题活动，进一步宣传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提高了公众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应用能力，营造了全民共同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 耿幸雅

河北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普及

打好净土保卫战主题征文启动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和美丽河北建设，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自8月起，在全省开展“学习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 打好净土保卫战”主题征文比赛活动。

据了解，此次征文活动要求，作品题目自拟，体裁不限，字数不限。征文内容要求紧扣主题，结合身边人、身边事，讲行动、谈体会、说感想、提建议。通过身边事例，写出真情实感，反映社会及个人在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河北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参与净土保卫战的真实故事。征文作品须拥有完整著作权，对非原创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本次征文比赛的征稿对象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和各级绿色学校大中小学生。征文截稿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征文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同时评选优秀组织单位。获奖者和单位由省生态环境厅颁发证书，优秀作品将在“河北生态环境发布”微信公众号刊发。 刘佳

依法防治土壤污染，河北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日前整合全市执法力量，组成19个执法检查组，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为期10天的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土壤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图为执法检查现场。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供图